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03號

上訴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張忠誠

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

複代理人 徐柏棠律師

被上訴人 樺典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秀燕

訴訟代理人 鄭信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5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月19日以新臺幣（下同）92萬元向伊採購濕硬鋅鋁合金片狀鋅料（下稱片狀鋅料）80磅及條狀鋅料（下稱條狀鋅料）20磅（合稱系爭鋅料），並簽訂採購契約（契約編號YB09241P419PE-CS，下稱系爭契約），伊已依約於109年9月8日交付系爭鋅料。詎上訴人以其自行測試之結果，認系爭鋅料有內部化學成份逸失、鋅道未鋅不良之瑕疵（詳如附表「測試結果」欄所載，下稱系爭瑕疵），於110年11月5日解除系爭契約，拒絕給付價金。惟系爭鋅料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SGS公司）測試結果，所含成分均符合系爭契約採購明細所列規

01 格，無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而上訴人所提「購案
02 器材檢測綜合報告表」（下稱檢測報告表）乃其單方製作，
03 並未會同伊或第三方公正單位到場，不能證明系爭鐳料有瑕
04 疵，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
05 求上訴人給付9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
06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被上
07 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本
08 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9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鐳料乃濕硬鐳製程所用材料，條狀鐳料用
10 於鐳接黏合上、下零件，片狀鐳料用於鐳接黏合金屬片，國
11 內僅伊具有此項鐳接技術，所使用之「濕硬鐳鹽浴爐」須全
12 年24小時維持運作並保持恆溫狀態，國內無其他機構有能力
13 進行性能測試；該製程係用於飛彈火箭等國防精密科技武器
14 設備，由伊自行檢測始可確保系爭鐳料之品質；且因實施檢
15 測之地點在伊院內實驗室，內有國家重要軍事設施建造及配
16 置、國防科技工業合作關鍵設備及技術等資訊，均屬國家機
17 密，基上原因，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2款遂明定系爭鐳料
18 之性能測試由伊實施，否則無法驗收，依契約自由原則，被
19 上訴人應受拘束。又被上訴人已交付系爭鐳料，其事後提供
20 SGS公司測試之樣品顯非系爭鐳料；況其依約非僅交付符合
21 採購明細所列成分規格即可，尚須通過系爭契約附件「合格
22 標準表」所列性能測試之標準（內容如附表「合格標準」欄
23 所載），惟經伊實施性能測試檢驗之結果，系爭鐳料有附表
24 所列系爭瑕疵，遂判定驗收不合格，伊於109年10月28日檢
25 附檢測報告表通知被上訴人於10日曆天內改正未果，並於11
26 0年11月15日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第2款、第18條第1項第
27 9、11及12款約定解除契約，自無給付價金之義務等語，資
28 為抗辯。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29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0 三、查上訴人於109年5月19日以92萬元向被上訴人採購系爭鐳
31 料，並簽訂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8日交付系爭鐳

料，兩造於109年9月23日會驗，上訴人於109年9月24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進行檢測之結果為不合格，遂於同年10月28日檢附檢測報告表通知被上訴人於10日曆天內改正，被上訴人於同年11月13日檢送SGS公司於同年00月00日出具之測試報告（下稱SGS測試報告）予上訴人，惟上訴人仍於110年11月15日解除系爭契約等情，為兩造不爭執（原審卷第154-155頁，本院卷第134頁），並有系爭契約、購案會驗通知單及會驗結果報告單、檢測報告表、SGS測試報告、前開期日函文及電傳單、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原審卷第7-57、61-71、127-129、131-138、193頁，本院卷第141-142頁），應堪認定。

四、被上訴人主張伊交付上訴人之系爭鋁料並無瑕疵，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價金92萬元本息等語，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茲查：

（一）、系爭鋁料有無瑕疵部分：

1.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1.目視檢查：1.1由本院（即上訴人）履約驗收單位會同驗收人員依契約實施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1.2廠商需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未備齊者以目視檢查不合格處理：(1)英文產品使用說明書兩份。(2)原產地證明（國外進口產品檢附進口報單證明聯）一份。(3)原廠製造日期證明一份。(4)品質保證書（廠商保證其所交貨品之品質，絕對符合契約規格要求）一份。⑤安全資料表兩份。2.性能測試：於目視檢查合格日之次日起10工作天(含)內，由本院需求單位依合格標準表（如附件）實施性能測試並出具報告。3.檢驗瑕疵改正：廠商履約結果經本院辦理驗收，依任一檢驗方式發現瑕疵或與契約不符者，應於接獲本院通知後辦理改正，改正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每次改正期限為10日曆天，改正次數總計以1次為限。」（原審卷第29頁），可知系爭鋁料之驗收方式，除以目視檢查數量、外觀及被上訴人

交付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符合採購明細所列規格及數量（同卷第51頁）之外，尚須經上訴人實施性能測試，確認達到與合格標準表之要求（同卷第55頁，即附表「合格標準」欄所列標準），始得謂無瑕疵，被上訴人主張其自行送驗之SGS測試報告確認系爭鋁料所含成分與採購明細之規格相符，即屬無瑕疵云云，顯與前開約定不合。又SGS測試報告所載收件日期為109年11月2日（同卷第59頁），惟被上訴人於同年9月8日即已將系爭鋁料交付上訴人，可見其並非以系爭鋁料為樣本送請SGS公司檢驗，則其送驗之鋁料與系爭鋁料之成分、規格是否相同既無法確定，自難以SGS測試報告認定系爭鋁料之成分、規格與採購明細相符，被上訴人前開主張，洵非可採。

2. 又依檢測報告表所附功能測試報告（即合格標準表，內容如附表所載）所示，片狀鋁料經測試結果，有內部化學成份逸失、鋁道未鋁之情形，與合格標準表第1、2點不符合；條狀鋁料經測試結果，亦有內部化學成份逸失之情形，而與合格標準表第1點不符合（原審卷第131-132頁），此乃依據上訴人之需求單位即飛彈所員工林承瀚所製作「採購項次1濕硬鋁鋁合金片狀鋁料性能測試報告」及「採購項次2濕硬鋁鋁合金條狀鋁料性能測試報告」（下合稱性能測試報告，原審卷第161-179頁）之結論而來。依證人林承瀚於本院到庭證稱：性能測試報告為伊製作，實際施作測試者為飛彈所林宗奕，伊全程在場確認林宗奕有按照濕硬鋁的標準作業流程施作，流程如性能測試報告「測試結果說明」所載：「…切割測試樣品（如圖2）後以樹脂鑲埋，進行研磨及拋光，再進行微蝕，觀察鋁接處內部金相…」（見原審卷第171頁），此與實施濕硬鋁製程不同，測試標準作業流程沒有規定鋁料取樣的重量、部位，檢測樣本係自系爭鋁料隨機取樣，工件規格參照美國濕硬鋁測試規範。實際取樣時沒有量重量，條狀鋁料只有剪下一小部份，以符合要測試的零件，應該只有幾克，從不同條的鋁料取了3段，片狀鋁料從一片中剪一小

01 部分。從條狀鐸料的外觀及觸摸就可以看出被上訴人交付的
02 鐸料很粗糙，片狀也有色澤的差異，被上訴人交付的鐸料跟
03 上訴人以前使用的鐸料比，顏色比較深。濕硬鐸是要把兩個
04 零件黏合起來，如果可以順利黏合沒有缺陷，就是成品，鐸
05 料的成分包括鋁、鎂等化學元素，經過濕硬鐸後，會產生作
06 用，形成新的化合物，如鐸料成分符合採購明細表，經過濕
07 硬鐸後的剖面應該要是完整、沒有缺陷的，但本件試驗後，
08 從剖面發現有空洞等缺陷，代表有部分化學成分逸失，至於
09 什麼化學成分逸失，要更進階的檢查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
10 128、129-130、133頁），參以性能測試報告所附測試樣品
11 鐸道外觀圖，顯示使用片狀鐸料鐸接之二片金屬片間存有空
12 隙，無法緊密黏合（原審卷第163-165頁），條狀鐸料經鐸
13 接後則存有裂縫、空孔，亦不完整（同卷第173-177頁），
14 而與合格標準表第2點所定，對成品之鐸道進行目視檢驗，
15 不可有斷絮、針孔等不良情形之要求不符，堪認系爭鐸料確
16 有系爭瑕疵存在。

17 3.被上訴人雖主張：檢測報告表乃上訴人之需求單位單方製作
18 卻未迴避，亦未會同伊或第三方公正單位在場，無法證明上
19 訴人有依內部標準流程進行測試；且該報告非由第三方公正
20 單位進行分析，其採用之分析方法及標準依據為何？是否為
21 業界公認之方法或標準？測試過程中有無因材料、機器操作
22 等因素影響分析結果？均有疑問，不具可信性、客觀性，上
23 訴人就系爭鐸料有系爭瑕疵存在之事實顯未盡舉證之責云
24 云。然查：

25 (1)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2.款載明辦理驗收所需之性能測試
26 由上訴人之需求單位實施，並未約定須會同被上訴人或第三
27 人到場，自得由上訴人單獨實施，需求單位亦無迴避之必
28 要，系爭鐸料是否存有系爭瑕疵，應依上訴人實施性能測試
29 之結果為斷，被上訴人如認上訴人實施性能測試之過程不
30 當，致測試結果欠準，即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
31 責。又被上訴人承包上訴人之標案，理當知悉上訴人因業務

01 均涉及國防軍事機密，無法任由廠商進入實驗室之顧慮，其
02 復自承系爭鐸料有無不符合格標準表要求之瑕疵，在臺灣僅
03 有上訴人具備性能測試之能力（本院卷第153頁），可見其
04 於締約時已明知性能測試僅得由上訴人單獨實施，無法會同
05 被上訴人在場，亦無法委由我國境內之第三人實施或進行鑑
06 定，更無所謂業界公認之分析方法或標準可循，仍願意與上
07 訴人簽訂系爭契約，自應受拘束，其於事後再爭執上訴人於
08 實施性能測試時未會同其到場、採用之分析方法及標準不客
09 觀，並執此主張檢測報告表不得作為判斷瑕疵存否之依據云
10 云，均非可取。

11 (2)至被上訴人主張測試過程中有材料、機器操作因素影響分析
12 結果等語，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佐。而依證人林承瀚證稱：
13 造成部分化學成分逸失、鐸道未鐸不良之原因，除鐸料本身
14 品質不良外，亦與為人為測試操作、工件的設計、過程中使
15 用的化學原料、助鐸劑鐸接時的前後清潔等因素有關，但實
16 施測試時會排除這些因素，例如人為操作測試均按照標準流
17 程操作，工件設計是參照美國規範，助鐸劑每天都會添加原
18 料及清潔，清洗使用的化學原料也有標準的濃度及成分，均
19 按化學原料出廠的技術手冊調整濃度，並有定期做檢驗。被
20 上訴人在性能測試不合格後，有以109年11月13日函提出參
21 考意見，所載均為測試時之基本條件，本來就會注意等語
22 （本院卷第133頁）；參以性能測試報告「測試步驟說明」
23 載明「硬鐸之前，工件均經過表面化學清洗」、「經完成鐸
24 接之測試樣品進行表面清洗」、「經完成鐸接之3組測試樣
25 品同時進行表面清洗」等詞（原審卷第161、169頁），益見
26 上訴人實施性能測試之過程，應有排除助鐸劑之原料及清
27 潔、清洗使用之化學原料之濃度及成分、工件設計等因素之
28 影響，難認其測試過程有何不當。又證人林承瀚另證稱：濕
29 硬鐸這套設備及製程是上訴人獨有，目前國內沒有其他公司
30 有此項技術及濕硬鐸鹽浴爐之設備可進行測試，但國外有等
31 語（同卷第132、135頁），可見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實施性能

01 測試不當、系爭瑕疵不存在一節，非不得囑託國外進行鑑
02 定；況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同意於被上訴人出具保密
03 條款並負擔檢測費用後，得進入上訴人院內實驗室，會同再
04 次實施性能測試，由被上訴人檢視測試過程當否，卻遭被上
05 訴人斷然拒絕（本院卷第135、146、187頁），益見本件並
06 無不能舉證之情事。則被上訴人就其此部分主張既未盡舉證
07 之責，即無可信。

08 (二)、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約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
09 一，本院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9.查驗或驗
10 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11.廠商未依
11 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院書面通知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
12 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原審卷第39頁）。查
13 系爭鐳料經性能測試結果，存有化學成分逸失、鐳道未鐳不
14 良等系爭瑕疵，不符系爭契約附件合格標準表第1、2項之約
15 定，被上訴人復未於上訴人109年10月28日通知改正之10日
16 曆天內更換或修補，是上訴人於110年11月15日依前開約定
17 解除系爭契約，並無不合，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
18 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價金92萬元及法定
19 遲延利息，洵屬無據。

20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36
21 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價金9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23 予駁回。原審命上訴人為給付，自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
24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
25 主文第二項所示。

26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經逐一審酌兩造所提
27 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援用之證據，均認與前開論斷結果無
28 礙，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30 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法官 江春瑩

法官 邱蓮華

【附表】

採購 項次	項目	合格標準	測試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片狀鋅料	1.材料內部化學成分不能揮發逸失、氧化及脆化。 2.依濕硬鋅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成品製作，完成後對成品之鋅道進行目視檢驗，不可有斷絮、針孔、…等不良。	1.內部化學成份逸失 2.鋅道未鋅，不良 3.無對治具產生侵蝕	不合格
2	條狀鋅料	3.材料溢流部分，不能造成成品生產治具的表面侵蝕、脆化及破裂。	1.內部化學成份逸失 2.鋅道外觀合格 3.無對治具產生侵蝕	不合格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意絜